
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 制定《豁免規例》和 新增三個工種分項

2016年11月8日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發展局
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的主要目的

1. 評核工人技術水平，提升建造工程施工質素
2. 提供可靠建造業工人人力數據，以助人力策劃和培訓
3. 建立建造業工人的法定技術水平，提升職業地位

工人註冊證



註冊普通工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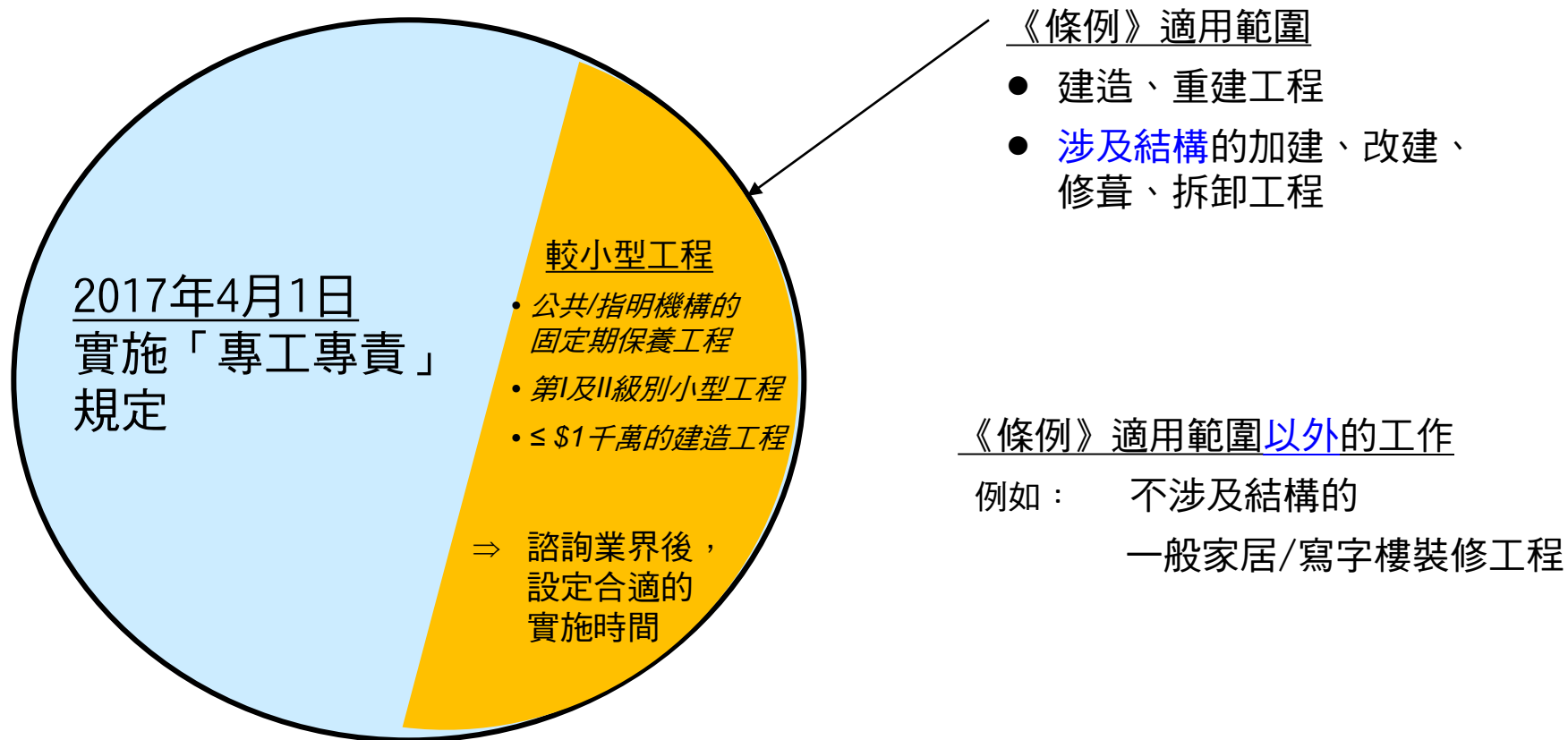
註冊熟練/
半熟練技工
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的制定

2004年	7月	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立法
	9月	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成立
2005年	12月	開始註冊
2007年	9月	第一階段禁止條文 實施
2010-2013年		與業界討論和諮詢(包括讓公眾人士參與的諮詢會)，制定《修訂條例》內容，以便實施「專工專責」規定
2014年	4月	向立法會提交《修訂條例》草案
	12月	《修訂條例》草案 獲立法會通過
2015年	4月	《修訂條例》生效

2015年《修訂條例》的相關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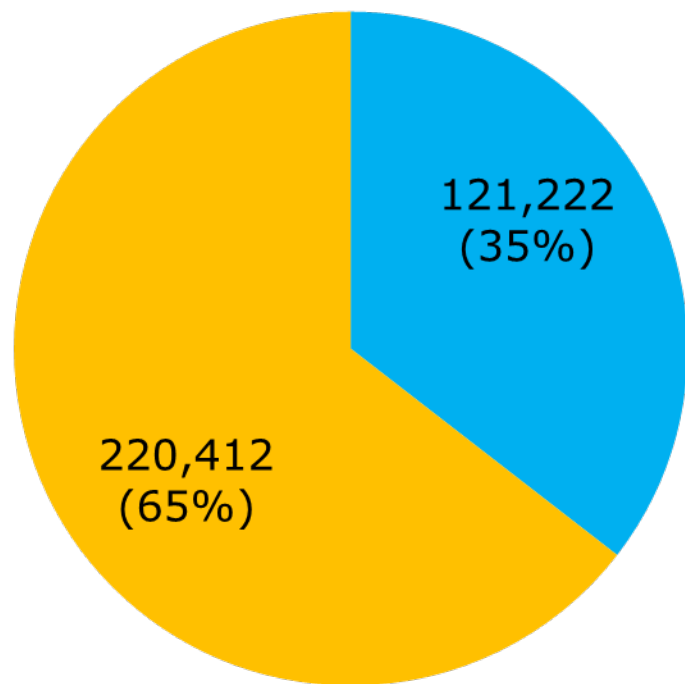
1. 預設「專工專責」規定的實施安排



工人註冊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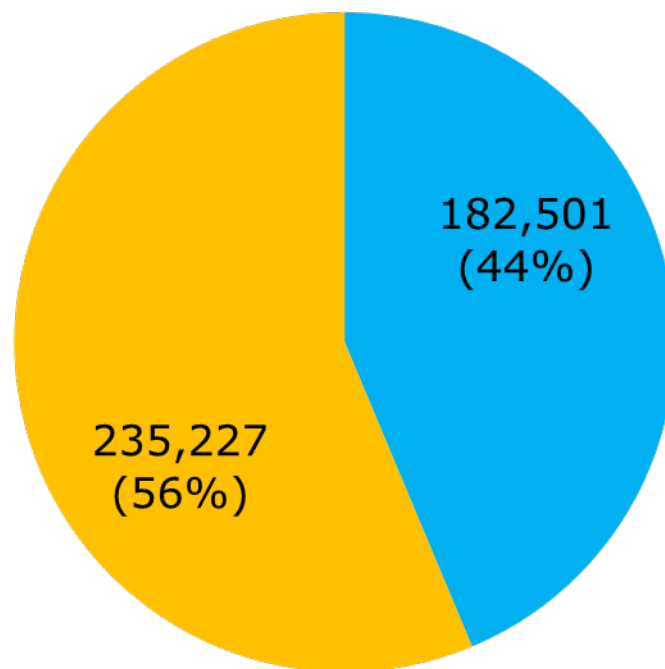
- 註冊熟練/半熟練技工
- 註冊普通工人

總註冊人數：341,634



2015年1月

總註冊人數：417,728



2016年10月

2015年《修訂條例》的相關事宜

2. 在《條例》加入第63A條，授權發展局局長制定豁免規例。

3. 修改了註冊制度，包括把《條例》附表1的99個工種改為139個工種分項。然而，建造業議會當時需要更多時間就新增以下3個工種分項的要求諮詢業界 –
 - 假天花工
 - 間隔(金屬架)工
 -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(無通電電纜)

制定《豁免規例》

- 與業界廣泛討論及諮詢後，訂定豁免內容。
- 豁免包括三個類別—
 - (一) 緊急建造工作
 - (二) 小規模建造工作
 - (三) 在其他條例獲豁免的人士



緊急建造工作

- **豁免**承建商知悉緊急事故起計72小時內的緊急建造工作受「專工專責」條文規管，讓承建商在緊急情況下即時採取行動
- 承建商須於指定時間內通知建造業議會和呈報紀錄
- 涉及47個工種分項

例如：

2008年嶼南路山泥傾瀉，承建商須立即處理緊急事故，並同時安排技工進行有關工作。



小規模建造工作

- **豁免** 指定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受「專工專責」規定，讓進行該些工作的普通工人可繼續相關工作
- 涉及47個工種分項

例如：
進行挖掘深度不超過1.2米的U型
混凝土排水渠。



在其他條例獲豁免的人士

- **豁免**在以下條例獲豁免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受「專工專責」條文的規管，以免影響現有的豁免運作。

《電力條例》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

《氣體安全(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)規例》

新增工種分項

- 建造業議會經過詳細討論和諮詢後，與業界達成共識，在《條例》下增設以下三個工種分項 –
 1. 假天花工
 2. 間隔(金屬架)工
 3.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(無通電電纜)
- 建造業議會於2016年5月發信要求發展局進行相關的修訂《條例》工作

新增工種分項的 一次性資深工人註冊安排

- 參考《修訂條例》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
- ≥ 10 年相關工種經驗 \Rightarrow 直接申請註冊為熟練技工
- 18個月內提出申請



下一步工作

- 2016年12月或之前，向立法會提交《豁免規例》和新增工種分項的公告(先訂立 後審議)
- 建造業議會就《豁免規例》及 新增工種分項推出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

謝謝！